

公開類	
年報	次年一月底前編報

編製機關	彰化縣政府(農業處)
表號	2233-03-01-2

## 苗圃育苗數量

面積:平方公尺

單位

中華民國 年

株數:株

苗圃名稱 或所在地	計畫號碼	所有權別	育苗面積			苗床面積	附屬地面積	苗木株數											
			合計	(樹種)	(樹種)			(樹種)	(樹種)	(樹種)	(樹種)	(樹種)	(樹種)	(樹種)					
/	/	/	總計	合計															
				已出栽															
				可出栽															
				不可出栽															
				已出栽															
				可出栽															
				不可出栽															
				已出栽															
				可出栽															
				不可出栽															
				已出栽															
				可出栽															
				不可出栽															
				已出栽															
				可出栽															
				不可出栽															
				已出栽															
				可出栽															
				不可出栽															
				已出栽															
				可出栽															
				不可出栽															

填表 審核 主辦業務人員 機關長官  
主辦統計人員

註：本表育苗面積及數量不含相關造林計畫部分。  
 資料來源:本縣市(機關)依據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或所屬單位所報育苗實行資料彙編。  
 填表說明:本表編製4份,先送主(會)計單位會核後抽存1份,1份自存,2份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。  
 編製日期: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## 彰化縣苗圃育苗數量統計編製說明

一、目的：明瞭本縣轄區內苗圃育苗面積、樹種、數量，以供林業主管機關釐訂造林計畫之參考。

二、統計範圍及對象：本縣轄區內無論其所有權屬於國有、公有、私有林地之苗圃均為統計對象。

三、統計標準時間：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止之事實為準。

四、分類標準：苗木株數之苗木名稱依序按扁柏、紅檜、肖楠、杉木、香杉、柳杉、臺灣杉、雲杉、華山松、相思樹、烏心石、木麻黃、檫木、光臘樹、樟樹、楓香、油桐、桃花心木、印度紫檀、白千層、其他等分類，草本植物不計列。

五、有關法令規章：森林法。

六、統計科目定義（或說明）：

（一）所在地：指育苗之所在地名。

（二）計畫號碼：指造林機關或團體依年度擬訂育苗計畫所編定之號碼。

七、一般說明：

（一）苗圃名稱或所在地：填苗圃名稱，如無苗圃名稱則填育苗之所在地名。

（二）所有權別：依苗圃所有權屬於國有、公有或私有填列。

（三）苗床面積填實際已育苗之床地面積，附屬地面積填除苗床以外之其他用地，育苗面積填苗床面積（約占三分之二）及附屬地面積（約占三分之一）之合計面積。

（四）〔苗木株數〕下空白欄應填各種苗木名稱。

八、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：

依據鄉(鎮、市)公所或所屬單位所查報育苗實行資料彙編之。

九、編送對象：1份送主(會)計室，2份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，1份自存。

十、統計用途：

（一）本項統計係為編印統計要覽及林業統計刊物等之基本資料之一。

（二）明瞭本縣市(機關)轄區內苗圃育苗面積、樹種及數量，提供各級長官及有關單位作為造林計畫之擬訂、執行、考核及決策之參據。